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兰建明：原告吴年金与被告兰建明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11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